

(譯文)

CB(2)5/03-04(02)號文件

本函檔號：LS/B/31/02-03

傳真函件(共5頁)

香港中環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代議員審閱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並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第1部 導言

條例草案第4條(第3A條) 授權予公職人員

規定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有權授權予律政司律政人員的目的為何？

第2部 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財產

條例草案第5條(第6條) 凍結財產

基於何種理據賦權局長凍結他有合理理由懷疑屬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以外的財產？為何在處理不動產方面並無任何區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的不動產的意思為何？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限制令的方案？

請就局長可指示獲授權人員檢取財產及處理該財產的政策作出解釋。既然當局在條例草案第4B部建議藉着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為何有需要訂定上述規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規定，只有在法庭發出手令或限制令的情況下，才可執行檢取財產的行動。

第3A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2001年11月加入《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稱“《爆炸公約》”)，並使之適用於香港特區，而該公約由2001年12月起在香港特區生效。請提供顯示《爆炸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文件，並證實是否只有該公約第二條會憑藉本條例草案而適用於香港特區。

第3B部 關乎船舶及固定平台的禁制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1991年8月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當局將會作出安排，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使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的程序為何？該等程序在何種程度上已獲得遵循？在該公約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之前提出立法措施的理據何在？

條例草案第7條(第11C條) 第3B部的釋義

請提供《羅馬公約》的文本。

第4部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條例草案第8條(第12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為何有需要就資料的披露分別訂定兩條條文(第12(6)條及新訂第12D條)？

請解釋基於何種理由，而未有規定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資料時，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批准(一如擬議第12D條所訂)。

除第12(6)條所訂權利外，還有甚麼其他可能存在的披露資料權利？

第4A部 調查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9條(第12A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制定此條文的用意，是否讓獲授權人員如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香港海關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可根據第12A(1)條，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本部注意到只有律政司司長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條提出上述申請。

第12A(13)條訂明，律政司司長或獲律政司司長為施行該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取得根據第12A(2)條作出的命令的副本。第12A(13)條與第12A(1)條是否有欠一致？

建議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第12A(16)條擬備的實務守則，是否擬訂定為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9條(第12B條) 提交材料的命令

制定此條文的用意，是否讓律政司律政人員以外的獲授權人員可根據第12B(1)條，就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材料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本部注意到只有律政司司長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條提出上述申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未訂定與擬議第12B(2)(b)及(3)條相若的條文。制定上述條文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該等條文？

條例草案第9條(第12C條) 搜查的權限

為何有需要訂定兩條條文(新增第12C及12G條)，訂明向法官或裁判官申請搜查令的不同條件？該兩套條件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

請證實第4A部所訂的權力，將不得抵觸第2(5)及(7)條所訂有關法律特權、使自己入罪及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規定。

第4B部 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條例草案第9條(第12G條) 手令的發出

為何在第12G(2)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憑藉根據第12A或12B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12C條發出的手令而提交或被要求提交的任何材料？

條例草案第9條(第12I條)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扣留的限期

被檢取的財產可被扣留不超過30日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訂定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4C(6)條相若的規定，賦權立法會藉決議修訂第12I(1)條所指明的期限？

請證實第4B部所訂的權力，將不得抵觸第2(5)及(7)條所訂有關法律特權、使自己入罪及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規定。

第5部 充公及罪行

條例草案第10條(第13條)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

請澄清廢除第13(5)條的政策用意。

條例草案第11條(第14條) 罪行

為何第14(7H)條規定，任何人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12C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但第14(7J)條卻規定，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12G(1)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

為何第12G(1)條已指明有關手令將發給任何獲授權人員，但第14(7J)條卻把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12G(1)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定為罪行？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否以“任何人”涵蓋協助獲授權人員的其他公職人員？

第6部 雜項

條例草案第12條(第15條) 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請解釋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政策。

條例草案第14條(第18條) 賠償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就根據第12C(5)條檢取的材料支付補償的條文？

請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訂條文，澄清第18條並無排除普通法以下的補救。

條例草案第20條(附表) 相應修訂

請解釋基於何種理由，而未有在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相應修訂中，規定向在香港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或人員披露資料時，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批准(一如擬議第12D條所訂)。

草擬事宜

條例草案第2條(第2條) 釋義

請解釋為何建議把“武器”定義中的“物料”一詞修訂為“材料”。

關於“處所”的擬議定義，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條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2條所訂有關該詞的定義為藍本。請解釋條例草案建議採用的“可搬移的構築物”(“removable structure”)，與上述兩條相關條例所採用的“可移動的結構物”(“movable structure”)有何分別。“structure”何以被譯作“構築物”而非“結構物”？

條例草案第9條

(第12A條)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第12B條)

提交材料的命令

請解釋“relevant”何以被譯作“相干”。

請解釋“撤銷”(“revocation”)(條例草案所載)一項命令與“撤銷”(“discharge”)(《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條所載)一項命令是否有任何分別。該兩個英文詞的中譯完全相同。

“Any obligation incurred”一語應否譯作“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而非“所招引的任何責任”？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靳詩雅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主任(2)4

2003年10月8日